



恒生銀行（中國）有限公司 更換外聘審計師之公告

恒生銀行（中國）有限公司（簡稱“本行”）董事會於2015年5月7日知悉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（特殊普通合夥）退任本行外聘審計師，並批准向股東提名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（特殊普通合夥）為本行2015年度財務報告之外聘審計師。該等事項已於2015年5月14日獲得本行唯一股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最終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銀行（中國）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20日

PUBLIC